

证券代码：834799

证券简称：光谷医院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付依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《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李俊因工作行程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胡毅、田一利因工作行程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付依、财务总监靳丽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4 日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和《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财务总监靳丽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，公司决定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4 日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曦律师、陈禹希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（如适用）

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

是 否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北京德恒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德恒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光谷医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6 日